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0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榆紘

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

王捷拓律師

陳思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榆紘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壹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榆紘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19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2068號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。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0號、第541號判決駁回上訴。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，業經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，復於上訴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衡以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

01 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
02 非無逃亡境外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動機，自有
03 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可能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
04 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本院併參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
05 行之公益考量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
06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、刑度，
07 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，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
08 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
09 月，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
10 防分署執行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
15 法 官 黃玉齡
16 法 官 李進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9 附繕本)。

20 書記官 陳儷文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